

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2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采取开放式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个月。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本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其申购/转换转入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其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例1:如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5日,某投资人认购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2021年9月15日,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即为2021年12月14日。该投资人可于2021年12月15日起(含2021年12月15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称详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7、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自行承担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8、认购原则

-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9、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项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销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10、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急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下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楼22层B座10层		
电话	010-58182800	传真	010-58182861
联系人	张楠		

(2)银华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	www.yhfund.com.cn/etrdetail	
移动端网站	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财”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186558,4006783333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址:www.yh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三)基金的存续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

1、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认购币种)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200元	0.50%
	200元≤M<500元	0.3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2: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1,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50%,假设这1,1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100,000.00/(1+0.50%)=1,094,527.36元
认购费用=1,100,000.00-1,094,527.36=5,472.64元
认购份额=(1,094,527.36+295.00)/1.00=1,094,822.36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1,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295.00元,在基金认购期结束后,该投资人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1,094,822.36份。

(十六)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急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八)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工作日24小时全天候接收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其中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募集期间节假日提交的申请按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募集期末日受理15:00之前提交的申请。

2、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 1)办理相应的银行卡支付卡。
- 支持本基金网上交易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联支付渠道及银联跨支支持的银行卡。
- 2)登录本公司网站开户。
- 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 3)选择客户类型。
- 4)选择银行卡。
-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 6)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 7)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 8)开户成功。
- 2)提出认购申请

1)进入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登录网上交易。- 2)选择认购基金。
- 3)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人可同时进行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应在办理认购申请(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在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后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认购期结束后方可确认,对于本基金的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单笔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

①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二)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及认购程序以直销柜台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 募集期内,办理时间为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募集期末日办理时间延长为9:30-17:00。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1)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填写并加盖预留印章的《直销开户业务申请表》;
- 2)工商行政部门颁发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7)《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 9)《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 10)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特别提示:
①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②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整。
③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直销认/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章)、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53429027302269

直销专户三: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10100100258802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后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自本公司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基金认购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认购期截止日午后15:00之前资金未到达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详见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五、基金的验资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4号特区报业大厦19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楼22层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琛林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4日
董事会成员	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年7月
总经理	魏峻	基金托管人	2020年2月28日
电话	010-58182800	联系人	张楠
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中国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珠海银华汇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管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二)销售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4号特区报业大厦19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楼22层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琛林	联系人	张楠
电话	010-58182800	传真	010-58162824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0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陆奇
电话	021-31218888	传真	021-31218000
经办律师	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26号毕马威大厦2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薛颖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颖、陈伟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7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